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2年5月7日至11日，纽约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在大会依照第 66/231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解决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共享利益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问题。
5. 在大会依照第 66/231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中，查明差距，确定前进的道路，以确保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制定有效的法律框架。
6. 在大会依照第 66/231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中，采取闭会期间讲习班的形式，旨在增进对就项目 4 和 5 下提出的各个议题的了解，阐明关键问题，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7. 审议和通过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